

浅谈新闻摄影报道中的伦理与法律

■ 陈超

关键词：新闻摄影；失实；伦理道德；法律法规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读图”已然成为当下人们快速的信息来源。新闻摄影也不再只是存在于传统的报刊杂志上，越来越多的新闻摄影作品被广泛的运用于新媒体的传播，存在于各种新闻客户端及互联网社交平台上。为吸引更多受众，各大新闻媒体花样百出，不断在传播形式与内容上进行创新和变革。在“无图片不传播”的新闻时代，新闻摄影在新闻传播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让新闻摄影图片有较快速的传播力，对新闻摄影的题材及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部分新闻摄影工作者为吸引受众青睐，在摄影图片上下功夫，一方面是部分新闻摄影工作者为了追求图片画面的完美，利用技术手段将一些新闻摄影画面的元素抹去或与其它的照片图片重组，出现新闻摄影图片造假的行为；同时也有因为权利、利益、地位等欲望而肆意地去对新闻图片进行造假的行为。这就使得新闻摄影报道中伦理道德缺失及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也成为了新闻界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新闻摄影报道出现伦理道德缺失及违背法律的表现

(一)违背新闻摄影报道伦理道德

违背新闻摄影报道的伦理道德主要有弄虚作假，违反新闻摄影职业道德，比如事实造假、张冠李戴、偷梁换柱、利用电脑技术进行再创作、违反社会道德的新闻摄影等几种突出表现。有部分新闻摄影工作者为了突出报道主题或极度的追求图片效果，在采访中进行“导演摆拍”，甚至在后期通过技术手段对图片进行移花接木，把一些不同元素拼接在一起来实现图片传达的视觉效果。通过这些技术手段来拼凑嫁接的新闻图片，违背了新闻真实性原则。

1997年，埃及乐蜀古城的著名旅游景点哈特谢普苏特神庙，有6名恐怖分子拿着枪向游客疯狂扫射，当场有68名外国游客和埃及人被射杀，20多人受伤，其中包括不少瑞士游客。当时瑞士的报纸《Blick》对新闻进行了报道，然而摄影记者为了营造恐怖气氛，将神庙的水速改为血色来营造恐怖效果，结果这一虚假图片被人一眼就看出，最后这位记者被报社开除。

(二)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新闻摄影报道

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新闻摄影报道无疑是一种“媒体暴力”，尤其是在

常言道“一图胜千言”，在特定的条件下，新闻摄影报道往往比文字报道更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不仅能够迅速地将新闻受众带到新闻现场，还能触动受众的情感共鸣，激发受众对新闻事件更深层次思考。随着信息时代及读图时代的到来和近年来新媒体的磅礴发展，受众对图片有了更多的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新闻摄影工作者为博取受众眼球和在眼前利益的趋势下，不顾作为新闻从业者最起码的伦理道德，甚至触碰法律的底线，导致诸多虚假新闻摄影报道的出现。

当前，新闻摄影作品的失实现象屡有发生，这无疑将导致媒体公信力的下降。作为新闻摄影工作者，该如何提高职业道德素养及法律意识，探究新闻摄影失实的伦理道德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就新闻摄影报道中出现伦理道德缺失与法律法规意识淡薄表现、原因进行浅谈，并提出解决新闻摄影失实的方法和建议。

一些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有些新闻摄影记者为抢时间、抢流量，在新闻报道中缺乏理性分析，将一些血淋淋的场景或死者图片不做任何技术处理直接发布，让受众产生心里不适，若突发或灾难者家属看到这样的图片，无疑是火上浇油，给他们的心灵带来二次伤害。

(三)违背法律的新闻摄影报道

违背法律的新闻摄影报道主要表现在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近年来，公众人物被偷拍从而导致的隐私泄露事件时有发生，侵犯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而引发诉讼的案件也日益增多。虽然真实性是新闻摄影报道的生命和基本准则，但对于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采访拍摄得越深入、越真实、越具体，对公民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侵害就越严重。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公民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但仍有部分新闻摄影工作者为了点击率和影响力，违背法律和当事人的意愿，将其肖像或私人生活状态置于媒体公开发表，导致当事人名誉受损。

二、新闻摄影报道出现伦理道德缺失及违背法律的原因

(一)媒体之间的恶性竞争

在如今的手机互联网时代，人人皆媒体，网络信息不断冲击着传统媒体，打破了传统媒体一家独大的局面，为了能在经济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媒体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部分媒体为了一味地吸引关注，博取受众眼球，忽略了先事件后新闻的原则，至新闻的真实性于不顾，只在发稿速度和新闻内容上下功夫，力求能在爆料和第一时间上抢占先机，选择相信新闻摄影工作者，从而没有追溯新闻来源，忽略了新闻的真实性，导致虚假新闻摄影报道的出现。

(二)稿件审核把关及社会处罚制度不完善

新闻摄影报道区别于一般的文字报道，图片蕴含的信息量及图片背后传达给受众的可解读的线索及信息很多，不同的受众能从图片本身解读出各种不同的观点，因此，在新闻摄影报道的把关上就极其重要，很多媒体并没有设置独立的图片编辑岗位，完全由一般的文字编辑进行审核，当一些图片存在失实情况时，由于业务能力或对图片的敏锐度不够时，往往不能被发现。目前我国对新闻摄影报道失实的法律还不够完善，导致了新闻摄影报道失实没有明确的惩罚，多数媒体以扣发绩效或调离岗位进行了了事，并没有完善的处罚机制，让部分抱有侥幸心理的新闻摄影工作者为了爆款和流量铤而走险。此外，社会监督不完善，受众举报制度及举报路径不明确，部分媒体单位“护短”和“家丑不可外扬”的行为，加大了新闻摄影报道失实的出现。

(三)新闻摄影工作者职业素养不高

从国内的新媒体到传统媒体从业单位，对于新闻摄影的教育学习，或多或少都存在着重业务和理论能力的培养，而轻视了对职业道德的教育，使得新闻摄影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参差不齐。由于职业道德水平无法量化，许多新闻院校的教育缺少这样的课程。媒体在招生考核的过程中更是存在重业务轻道德的现象。在技术壁垒和信息鸿沟不断缩小的今天，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公民记者的涌现，许多没有受过专业新闻教育的公民也在从事信息生产工作，使得伦理道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失实新闻报道更容易发生。

三、解决新闻摄影报道出现伦理道德缺失及违背法律的对策

(一)树立正确的新闻伦理道德观

近年来，新闻行业处于传统的纸质媒体向新媒体、全媒体的转型发展时期，新闻摄影工作者的观念受到了

一定的影响。加强新闻摄影工作者的新闻伦理观念体系的创建，设立图片编辑岗位，定期对摄影记者和图片教员进行培训，帮助新闻摄影工作者将正确的新闻观念牢记于心已成为当下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让摄影记者在拍摄新闻图片时不在为了画面效果而充当导演；在处理图片时不在为博取受众眼球而移花接木；在图片新闻发布时不在一味地追求爆款而扭曲事实……使正确的新闻伦理道德观念在新闻摄影工作者中得以展现，减少新闻摄影失实报道的发生。

(二)促进媒体间的良性竞争

当今网络新媒体的时代，各媒体间都有着自己的优势和劣势，要想在激烈的媒体竞争中有一席之地，不能只在发稿速度和爆款新闻上恶性竞争，而应该是在保证新闻报道质量、新闻真实性和遵守正确伦理道德新闻观念的前提下再去追求速度与爆款，才能有效的减少新闻报道失实的概率。在当下，要合理优化新闻摄影市场中的竞争机制，应在冲破传统体制束缚、完善资本运营、突破技术瓶颈、谋求内容创新等方面的下功夫，从而不断完善媒体职能机制，提高媒体的公信力，促进媒体间的良性竞争，实现新媒体时代媒体工作的科学发展。

(三)健全完善媒体行业的法律法规

由于新媒体发展速度的过快，暴露出的许多问题都是过去的法律法规所不能覆盖的，让一些新闻摄影报道无法可依或者违法成本过低，让不实新闻摄影报道滋生，在损害了媒体公信力的同时，更是欺骗了大众，对社会的危害极大。对此，健全和完善媒体行业的法律法规，应当立足于媒体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完善和制定出覆盖面广和延伸性强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对媒体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让媒体管理的执法工作有法可依，对新闻摄影虚假报道或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的新闻报道行为实行严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提升法律的威慑力，从法律层面规范媒体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四、结语

在新闻媒体激烈竞争的当下，不断提高新闻摄影工作者的伦理道德观念、促进媒体行业间的良性竞争、健全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有效阻止和减少张冠李戴、偷梁换柱、事实造假等虚假新闻摄影报道的产生，从而提高媒体的公信力，让新闻摄影报道更好地服务于人民。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传播法学是新闻传播学与法学交叉融合形成的新兴学科，其涵盖了互联网信息内容治理、传媒侵权、传媒知识产权、网络和信息法等细分领域，旨在培养兼具法律和新闻传播知识与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在传统的学科架构中，新闻传播学与法学的交集并不明显，学科之间的交流甚少。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赋能下的信息传播重构了公共空间的基本格局，人类生活的重心也逐渐从线下转移至线上。社会信息体量自此被无限放大，开放、互联、互通的网络信息在指数倍增长的过程中，开始逐渐引发隐私泄露、网络暴力、数据安全等问题，数字信息传播亟待秩序化、规范化。为此，需要加快传媒领域，尤其是数字传播领域的立法立规步伐，同时培养信息传播规制等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推动传播的法治化进程。

文化法学聚焦文化现象背后的法律规制问题，而文化的呈现则需要依靠传播。因此，传播是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具体过程，传播所涉及的诸多法律现象和司法实践实质上也是文化法学的核心内容之一。虽然传播法学只是文化法学的组成部分，但其却是文化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在谈及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时，列举了一系列文化发展中的制度构建规划，如“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这些内容均与信息传播存在着密切联系。由此观之，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离不开制度建设，而文化法治的关键则在于传播过程和传播行为的规范。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我国信息传播领域的法规体系日趋规范。然而，日新月异传播环境和层出不穷的传播问题依旧牵制着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播法学科体系建设重要且紧迫。

当前，传播法学在学科建设上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挑战。首先是学科边界模糊。作为交叉学科，传播法学尚未厘清新闻传播与法学的融合边界，学科建设究竟是以新闻传播为中心，还是以法学为中心，各高校对此见解各不相同。教研实践中，亦时常会发多学科内容机械堆砌、学术研究对象界限不清等问题。其次是学科建设体系化程度不足。虽然呼吁加强传播法学科建设的学者群体日益扩大，但当前传播法学仍处于新闻传播学与法学的边缘地带，其主体性尚未凸显。

具体而言，一是学科设置院校不多，且主要集中在政法类院校；二是传播法学的专门教材较少，除直接选用新闻传播或法学的教材外，各大院校在教辅资料的选择空间上颇为狭窄；三是学科结构单一，办学模式、培养方案大多与法学趋同，传播法学自身特色尚不充分凸显。

在“新文科”建设的宏观背景下，传播法学应紧密围绕文化法学科建设的核心目标和实际需求，结合“新文科”“新法科”建设要旨，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

一是明确学科边界。作为文化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播法学科建设的边界在于文化中的信息传播与法学，其教研对象是传播，但教研的落脚点却是法学。因此，应该在厘清传播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基础上，从助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法治化进程的角度切入，进一步明确传媒领域的立法、司法、行政研究界限，划定学科的教学研究范围。

二是构建自主的教学研究体系。传播法学虽是交叉学科，但其在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方面同样具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色。针对当前学科体系化程度不足的现状，一方面应深化教学培养体系建设，构建具有学科特色的培养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另一方面还需强化传播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构筑自主的学科研究体系。

文化强国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文化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则是文化强国的根本保障。面对信息时代纷繁复杂的传播业态，如何从信息传输的角度审视和规范文化现象，借由传媒法治化推动文化法治化进程，是新时代传播法学科体系建设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

传播法学如何实现跨学科交叉

■ 王泽坤

民事救济规范竞争关系的协调

■ 李世刚

对“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视角的反思

实体法解释论主要以请求权为切入视角，包括请求权竞合说(如请求权自由竞合说、请求权相互影响说)、请求权规范竞合说等主流观点。虽千姿百态，但其中请求权中心主义和受害人中心主义始终是两个重要且相互支撑的分析工具与视角。

程序法学者努力用诉讼标的理论解决“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在诉讼启动与推进阶段所造成的重复起诉。然而，于最终裁判时，法官仍需回到实体法上寻找案件所涉法律规范适用冲突的解决方案。实体法解释论主流观点所展现的“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始终有发挥的空间。

“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可以分解为请求权中心主义和受害人中心主义两个彼此依托的面向。

(一)请求权中心主义的困境

建立在请求权基础上的相关学说不断产生理论上的不自洽。(1)典型的单数请求权构造理论是“请求权规范竞合说”，其必然引发“一对多”的理论难题，即单一请求权却存在复数法律基础。其关于复数法律基础关系的协调方案最终转到了“与竞合的内涵相矛盾之处”。(2)复数请求权构造理论也被称

为“请求权竞合说”，其下有不同分支，如请求权自由竞合说、修正的请求权自由竞合说、请求权相互影响说。抽象规范层面上肯定、具体裁判层面上却否定复数请求权(自由择一或相互影响)的操作，也同样在请求权理论上产生了自相矛盾的现象。(3)前述各种单数或复数请求权理论对最核心的分析工具(请求权概念)存在不同的阐释。由此，若多个理论同时运用到同一法律体系中，各理论又将彼此产生冲突。

(二)受害人中心主义的困境

所谓受害人中心主义，是指以有利于个案诉讼中的受害人利益保护为价值判断标准。

单纯地比较竞争冲突的两个救济规范谁更能保护受害人/债权人，是对其他立法价值的忽略，也必然容易背离规范意旨。同理，以保护受害人利益为名，绕开合同条款及合同法，适用侵权责任法，实际上背离了合同订立时当事人共同的意旨，否定了合同订立时的诚信基础。

受害人中心主义的理论方案在实际上往往并不利于受害人，反而置受害人于两难的境地，亦陷法官于两难。

向法律职业共同体职责视角的转换

“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的分析

民法对民事权益救济的预设安排通常采用“原因进路”。在具体案件中，若某个利益圆满状态被破坏，恰巧又遇到不同的救济路径或曰救济规范均可适用之情形，应如何裁判以协调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呢？对此，我国学界重点围绕所谓的“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形成了诸多理论解决方案，尤其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原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受损害方有权选择救济路径出发，在解释论方面寻求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理论众多，不过均隐含着在规范竞争关系协调领域中颇具普遍性的理念——“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

笔者认为，“受害人请求权中心主义”并未切中问题本源，即救济规范(路径)之间的竞争冲突，从而导致了诸多理论困境。唯有转变立场与视角，从问题本源出发，依法律职业共同体职责分工寻求解决之道。“法条竞合说”因直接对接问题本源而在走向回归。

视角未切中问题本源。

所谓“责任竞合”/“请求权竞合”议题的实质是规范冲突问题而非权利构造问题——既不是当事人权利的单复数问题，更不是如何发挥“请求权”机理的功能去解决权利构造的问题。事实上，作为一种思维方法，“请求权”在功能上是当事人主张权益的手段(而不是诉讼目的)以及作为法院裁判的找法依据，因此不应把“请求权”理解为当事人享有可以选择适用法律的权利。

针对两个或多个救济规范内容发生竞争冲突的情形，法律职业共同体要做两个方面的事情：对每种路径进行检讨，防止不同路径下的救济结果

出现不必要的差异。确立好顺序或确立排序的基本规则，允许法官通过法解释之方法确定规范之间的通用顺序，而非任由法官或者受害人依据个案选择适用。

很显然，“法条竞合说”是契合法律职业共同体视角的理论学说。

新视角下“法条竞合说”的回归

“法条竞合说”(又曰“禁止竞合说”“规范排斥竞合说”等)强调规范之间在适用上具有排斥关系，当有两个规范(群)调整同一事实时，应按照规范(群)的属性予以适用。就违约责任与侵权

责任之关系，“法条竞合说”充分展现了其合理性、可行性及普适性。

(一)“法条竞合说”的合理性

第一，“法条竞合说”旨在确立规范之间的抽象关系，对接了问题的本源。第二，“法条竞合说”确立竞争规范间的顺序或排序规则，契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责分工，符合常理和逻辑。第三，即便采用“请求权竞合说”的学者也承认，只有在“法条竞合说”不适用的情况下才会有所谓的“请求权竞合”存在与适用的空间。在处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关系上，“法条竞合说”还深刻体现了合同系个别规范的法律品格。“法条竞合说”遵循了意思自治的安排；“使合同当事人对责任后果可有明确预期而不至于受到来自侵权责任法的突袭”。

(二)“法条竞合说”的可行性

“法条竞合说”在中国法上既有历史基础也有现实基础，因此是可行的。在1999年合同法出台之前，中国司法实践确立的便是合同法规范优先适用、排斥侵权责任规范的“禁止竞合主义”，即“法条竞合说”。随着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法地位逐渐加强。

(三)“法条竞合说”的普适性

就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关系，不管侵权责任立法模式是靠近法国法还是德国法，均不构成选择“法条竞合

说”的障碍。德国法上目前仍保留着“法条竞合说”。不仅如此，诸多的请求权中心理论均在事实上尊重合同法相对侵权责任法的特殊地位。

事实上，我国诸多理论均承认合同法对于侵权责任法的特殊地位。晚近以来，我国学界还出现了所谓的“新法条竞合说”。与“法条竞合说”相区别之处在于，它认为存在优先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例外情形。不过，这些情形在笔者看来实质上是属于民事责任统一立法的范畴，而非优先适用侵权责任法。就最终效果而言，该学说与传统的“法条竞合说”几无实质差异。

法律职业共同体应承担起民事救济规范竞争冲突协调的职责，从规范构造与司法实践中发现规范的竞争冲突。于立法层面，可以对大类的救济规范进行“排序”、作出整体安排；也可以进一步就不同救济路径规范在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方面的共同事项“并轨”，通过一体化立法减少不同救济路径规范的差异；甚至还可以在在某些领域放弃区分原因进路的传统模式，改采“大统一”的结果进路。于司法层面，裁判者根据法定顺序裁判，或依据法解释学确立规范适用的一般顺序。于此视角下，“法条竞合说”展现了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普适性。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法学院)